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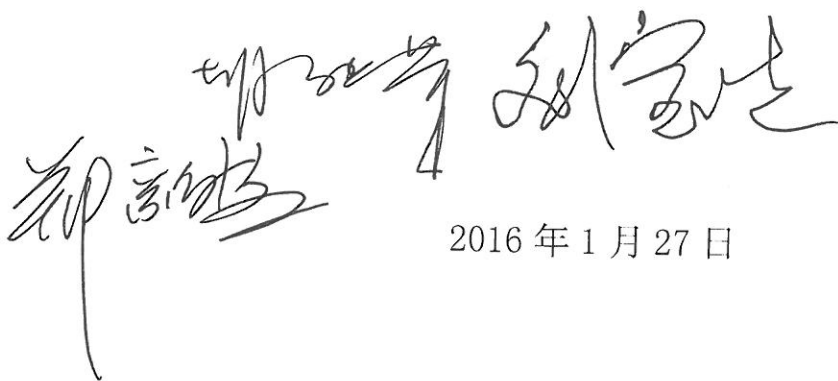
作为福建水泥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准备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 2.5 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安砂建福公司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 0.4 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 1.5 亿元（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出席了本次会议。

我们认为，上述三个资金续借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融资行为，鉴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向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续借的两项关联交易，系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与福能集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及其变更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的日常融资，本次融资控制在综合授信总额度 10.75 亿元及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范围内。关于向福能集团续借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公司 2015 年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融资（关联交易）的计划》所确定的总额度 13 亿元及定价原则确定的价格范围内。

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决同意。

独立董事：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the most prominent and appears to be '郑新强'. The signature in the middle is smaller and less legible.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larger and appears to be '刘宝志'. Below the signatures, the date '2016 年 1 月 27 日' is printed.

2016 年 1 月 27 日